

#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第三批救灾资金-水稻  
重大病害防控项目

采购包 1：杀菌剂类产品

甲 方：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常州市苏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一、合同格式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常州市苏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中央第三批救灾资金-水稻重大病害防控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3-ZZGC-T2025-0004）（采购包 1 杀菌剂类产品）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货物数量及报价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吨	总价（元）	品牌	制造商	备注
1	4%春雷霉素水剂或可溶液剂	吨		59700.00	500000.00	细伏	山东东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克/瓶、1000 克/瓶
2	35%苯甲.嘧菌酯悬浮剂	吨		157500.00	500000.00	卡腾	江苏莱科化学有限公司	30 克/瓶、300 克/瓶
3	井冈.噻呋	吨		98800.00	500000.00	穗穗福	浙江省桐庐汇丰生	45 克/瓶、1000 克/瓶

							物科技有 限公司	
4	19%丙环. 嘧 菌酯	吨		135000.00	500000.00	山河 鼎	浙江禾本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0克/ 瓶、400 克/瓶
5	30%丙环. 咪 鲜胺	吨		73500.00	500000.00	米达 康	浙江禾本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0克/ 瓶、1000 克/瓶
合计	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2500000.00							

#### 四、供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 ①合同生效后须在5日内将产品供到相应的农户手中，中途如有毁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②由采购人指定的淮安区内相关镇（街道）。
- 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送货到农户及发放清册费用。

#### 五、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经财政报账一次性付清。

####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同时监管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且供货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

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货物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8 月 21 日

朱利伟

乙方（盖章）：常州市苏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长荡湖科技  
创业园科创路 101 号 1 号楼 2 号厂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月 日





## 二、合同主要条款

1、本次项目付款按下列条件进行：

经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经财政报账一次性付清。

2. 供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①合同生效后须在 5 日内将产品供到相应的农户手中，中途如有毁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②由采购人指定的淮安区内相关镇（街道）。

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送货到农户及发放清册费用。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7) “监管部门”系指淮安区数据局。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4.3 成交供应商对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成交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 5. 装运标志

5.1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 装箱单；

(4) 验收合格证；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7.1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

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

##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度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监管部门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监管部门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甲方的谈判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谈判的成交通知书和谈判过程中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监管部门见证后生效。

19.3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监管部门、甲方各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19.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监管部门同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